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俐雯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43、9833、10020、12747、13239、15113、16721、18189號、112年度偵字第141號；移送原審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8993、38994、39943、47096；112年度偵字第3790、5313、5530號），提起上訴，移送本院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1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俐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俐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人員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ID「@qaqqa3001」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至111年3月18日間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0弄00號103室之居所內，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封面，傳送予

01 ID為「@qqaqqa3001」之人；復以不詳方式將上述帳戶網路
02 銀行登入帳號及密碼，提供予ID為「@qqaqqa3001」之人，
03 並按指示於111年3月18日至上述銀行約定附表二「匯出帳
04 號」欄所示之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取得上述帳戶網路銀行
05 登入帳號及密碼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人員（下
06 稱詐欺人員），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一
07 「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一「告訴
08 人」欄所示之杜怡慧、陳黎琛、許涵、魏宏達、陳廣祥、劉
09 宛睿、洪志偉、蔡馨誼、林庭羽、楊聯敬、申繼順、陳宥
10 涵、許宏榮、阮如菁、郭鎧源、廖俊亭、蔡政榮、顏芷矜、
11 梁淑芬、蕭蓮瑛、許靜芬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12 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匯款
13 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一「受款銀行、受款帳號」欄所示
14 陳俐雯上述帳戶，後由詐欺人員於短時間內將之匯出至附表
15 二「匯出帳號」欄所示之約定帳號，而以上述方式隱匿犯罪
16 所得之去向。

17 二、案經杜怡慧及陳黎琛、蕭蓮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分
18 局；許涵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魏宏達及陳廣祥、許
19 宏榮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內埔分局；劉宛
20 睿、洪志偉、蔡馨誼、楊聯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21 局、土城分局；林庭羽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申
22 繼順、陳宥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阮如菁訴由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郭鎧源、廖俊亭訴由桃園市政
24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蔡政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顏
25 芷矜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梁淑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26 北斗分局、許靜芬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

30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
31 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

01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
02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
03 事實之證據。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俐雯（下稱被告）固坦承於上開地點將
06 其所有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封面使用通訊軟體TELE
07 GRAM傳送予ID為「@qaqqa3001」之人，然矢口否認有何幫
08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是找代購工作被騙的，
09 對方表示基於交易使用之目的，需提供存摺封面作為匯款資
10 料，我沒有提供上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我
11 發現無法提領款項後，有向警方報案，上述帳戶其中1個是
12 我的薪轉帳戶、另1個是我的失業補助帳戶，我不可能提供
13 我仍在使用的帳戶給他人等語。

14 二、經查：

15 (一)被告於上述地點將上述被告帳戶存摺封面傳送予ID為「@qaq
16 aqa3001」之人，告訴人杜怡慧、陳黎琛、許滿、魏宏達、
17 陳廣祥、劉宛睿、洪志偉、蔡馨誼、林庭羽、楊聯敬、申繼
18 順、陳宥涵、許宏榮、阮如菁、郭鎧源、廖俊亭、蔡政榮、
19 顏澁矜、梁淑芬、蕭蓮瑛、許靜芬於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
20 式」欄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人員施以附表一「詐騙時間及
21 方式」欄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後，將附表一「附表匯款
22 金額」欄所示款項存入被告附表一「受款銀行、受款帳號」
23 欄所示上述被告帳戶等情，為被告所坦承在卷，並有如附表
24 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事證在卷可稽，及被告之國
25 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對帳單(A卷第13-15頁、1
26 7-19、21-25頁)、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C卷第
27 151-161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有之上述帳戶確經詐
28 欺人員使用，作為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實施詐欺而收取款項
29 所用之工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被告係於111年3月18日前某時許，將上述帳戶存摺封面傳送
31 予ID為「@qaqqa3001」之人，復按ID為「@qaqqa3001」之

01 人指示，於111年3月18日，將附表二「匯出帳號」欄所示帳
02 號向銀行申辦為約定（轉出）帳號（下稱本案約定帳號）等
03 事實，除被告警詢及偵查均自陳：我先提供上述帳號給對
04 方，後對方要我去銀行綁定本案約定帳號作為約定轉帳帳
05 戶，我於111年3月18日綁定本案約定帳號作為約定轉帳帳戶
06 等語外（A卷第194頁、P卷第16-17頁），復於原審自承：提
07 供上述帳戶的存摺封面等語（R卷第307頁），而被告係於11
08 1年3月18日，以自己手機號碼「0000-000000」作為供驗證
09 手機號碼，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約定轉帳（轉出）帳號乙
10 節，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12日國世存匯
11 作業字第1110117320號函附被告之轉帳約定明細查詢（A卷第
12 111-115頁）、中國信託銀行112年5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
13 839178086號函暨附件被告之網路銀行、約定帳戶之申請資
14 料、中國信託銀行112年6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1472
15 9號函暨附被告帳戶供驗證手機號碼資料（R卷第207-211、21
16 5、217頁）為憑，是前述之事實，亦可認定。起訴意旨認被
17 告於111年2、3月間交付上述帳戶之金融帳號予ID為「@qaqa
18 qa3001」之人，顯有誤會。

19 (三)被告確曾以不詳方式提供上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20 ID為「@qaqaqa3001」之人

21 (1)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只有提供上述帳戶的存摺封面給他們，
22 並未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不知道他們如何盜用等語
23 （R卷第189、307頁）。然觀諸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C卷
24 第153頁），最早匯款至被告上述帳戶中之中國信託帳戶之
25 人為告訴人申繼順，其於111年3月21日14時12分許完成匯
26 款，詐欺人員即於同日14時43分許，即轉出告訴人申繼順所
27 匯款項至本案約定帳戶；復由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A卷
28 第17頁）、告訴人陳黎琛與暱稱「楊經理-期貨」之對話紀
29 錄（J卷第26頁），最早匯款至被告上述帳戶中之國泰世華
30 帳戶之人為告訴人陳黎琛，「楊經理-期貨」於111年3月21
31 日14時30分許，傳送被告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告訴人陳黎琛

01 後，告訴人陳黎琛隨即於同日14時40分許完成匯款，詐欺人
02 員即於同日14時54分許，轉出告訴人陳黎琛所匯款項至本案
03 約定帳戶，足認被告確有提供上述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予I
04 D為「@qqaqqa3001」之人。

05 (2)再者，自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明：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
06 除交付出去的上述帳戶外，尚有另1帳號為000000000000號
07 之帳戶，經提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之交易明細內
08 之轉帳都不是我轉的，我網路銀行帳號是LIWUN1127、密碼t
09 euk0701等語（A卷第120、195頁；P卷第15頁），並綜合上
10 述帳戶之交易明細（A卷第17頁；C卷第153頁），可知於111
11 年2月23日上午2時21分，由該帳戶轉出2萬6,000元至前開帳
12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本人所為，自111年3月21日起
13 之該帳戶內之轉帳均非其所為，復上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4 號、密碼並非組成簡單、易於破解之密碼，則如非被告將密
15 碼告知ID為「@qqaqqa3001」之人，詐欺人員應不至於在短
16 時間內得以順利破解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上述帳戶內之
17 款項轉匯而提領一空，被告確有提供上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8 號、密碼予ID為「@qqaqqa3001」之人甚明。

19 (四)被告提供上述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時，主觀
20 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1)金融帳戶資料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
22 障，專有性甚高，故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
23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且稍具社會歷練
24 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資料，防止被他人冒
25 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
26 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而該等帳戶
27 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28 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詐
29 騙案件層出不窮，且因詐騙案件之犯罪手法，多數均係利用
30 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
31 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

01 應已詳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資料者，
02 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
03 際取得人身分及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從而，避免自身金融
04 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或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
05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6 (2)又依上述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上述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款項
07 於111年3月18日16時49分許，經轉匯25元後餘額為0元，於1
08 11年3月21日8時45分01秒，轉帳存入100元，復於同日相隔4
09 9秒之8時45分50秒，經以行動網轉帳提50元至本案約定帳
10 戶；上述國泰世華帳戶內之款項於111年3月21日8時45分
11 許，經匯入100元前，餘額為0元，復於同日之8時48分許，
12 亦經以行動網轉帳提50元至本案約定帳戶，此有中國信託帳
13 戶之交易明細（A卷第17頁；C卷第153頁）在卷可稽，而此
14 情與詐欺集團測試人頭帳戶是否可用之手法相符，且經比對
15 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告訴人匯款時間，及附表二「匯
16 出時間」欄所示匯出時間，告訴人所匯進被告上述帳戶之款
17 項，均於短時間內即經匯出至本案約定帳戶，此亦與遭詐欺
18 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隨即轉出等情相符。

19 (3)審諸被告於審理時自述：00年00月生等語，可見其於本案
20 行為時已年滿30歲，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等語（A
21 卷第165頁）；審理時供稱：曾從事健身房櫃台工作1年多、
22 旅店工作半年多等語（R卷第30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行為
23 時，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且自111年3月21
24 日起之轉帳均非其所為，經認定如上，暨由國泰世華銀行網
25 銀App新裝置登入通知（A卷第127頁）、中國信託銀行行動銀
26 行APP登入成功通知（P卷第19頁）、111年3月26日受理案件證
27 明單被告之報案資料（A卷第141頁），顯見被告於111年3月
28 19日已知悉取得其上述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上
29 述帳戶資料）之人，已以其他行動裝置登入被告網路銀行，
30 卻遲至一週後111年3月26日始至警局報案等節，足徵被告交
31 付上述帳戶資料時，主觀上已知悉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

01 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而能預見取得上
02 述帳戶資料之人可以將該帳戶用以轉匯財產犯罪之贓款，而
03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去向與軌跡，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訴及處
04 罰的效果，卻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堪認其主觀上應有
05 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6 (五)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07 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洗
08 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
09 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10 (六)被告辯稱於該期間內因忙碌，而關閉網路銀行APP通知，且
11 未至電子信箱收取上述App新裝置登入通知信件等語，與前
12 述通知及信件均係妥為保管上述帳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
13 而設之目的有違，其所為顯異於一般智識之人管領其金融帳
14 戶之舉措，是其所辯，顯不可採。

15 (七)至被告自承後來發現上述帳戶遭警示後即報案等語（R卷第3
16 07頁），然被告係於告訴人遭詐騙結果發生後始前往報案，
17 對於告訴人追索遭詐欺款項，已無任何助益，自無從以其事
18 後報警之行為，阻卻其前所具備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而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0 (八)被告再辯稱網路銀行係遭盜用，在詐欺人員提供之網頁設定
21 登入之帳號、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相同等語，然被告
22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非組成簡單、易於破解之密碼，業如
23 前述，縱被告確於該網頁設定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相同之
24 登入帳號、密碼，倘非經由被告告知其係使用網路銀行帳
25 號、密碼設置，取得被告設定在該網頁登入帳號、密碼之
26 人，怎會使用該組帳號、密碼登入被告網路銀行，是被告此
27 部分辯解，亦不可採信。

28 (九)被告又辯以其不可能交付使用於領取失業補助之中國信託帳
29 戶，致自己遭受損失等語，然據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
30 可知於111年3月25日2時57分許，勞保帳戶匯入2萬6,040元
31 至被告帳戶內，後同日9時21分許由不詳人士匯入5萬元至被

01 告帳戶，於同日9時30分許，告訴人顏蒞矜匯入30萬元至被
02 告帳戶，復於同日9時39分，由詐欺人員轉帳35萬元至附表
03 二編號18「匯出帳號」欄所示帳戶，此時餘額為2萬6,510
04 元，又於同日9時42分許、9時44分許，告訴人阮如菁分別匯
05 入10萬元、9萬9,990元至被告帳戶，於同日9時48分，經詐
06 欺人員轉帳20萬元至附表二編號14「匯出帳號」欄所示帳
07 戶，被告帳戶之餘額為2萬6,500元，則經詐欺人員兩次將前
08 述告訴人及不詳人士所匯款項匯出，卻均留存與被告勞保失
09 業給付相近之餘額，此與本案詐欺人員此前均將匯入被告上
10 述帳戶之金錢均轉匯至餘額僅剩1,000元以下之情況，迥然
11 有別，顯見被告曾於不詳時間告知此筆款項為其所有，被告
12 並無其所指之損失，更徵被告係自行交付上述帳戶資料予詐
13 欺人員無訛。

14 (十)又，被告引用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9月15日高市警仁
15 分偵字第112725054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被告係該刑
16 事案件被列入被詐騙金融帳戶之被害人，主張自己係單純被
17 騙帳戶之被害人云云。然查，上開報告書僅係司法警察依據
18 各該帳戶開戶人（包括被告）之陳述，及尤威仁、吳浚樑等
19 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實施詐欺取
20 財之客觀情事，至於，尤威仁、吳浚樑等人取得帳戶之原
21 因，究係感情詐騙或其他原因交付帳戶（例如：出售、出租
22 帳戶等），均並非得逕依該報告書而認定各該帳戶開戶人即
23 屬單純被騙帳戶之被害人。是以，上開報告書自難作為對被
24 告有利之認定。

25 □另，被告聲請傳喚詰問證人尤威仁、吳浚樑，為證明被告係
26 遭證人尤威仁、吳浚樑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騙取帳戶及網路
27 銀行帳號、密碼等語。惟查，證人尤威仁、吳浚樑經合法傳
28 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送達證書在卷（見本院回證
29 卷）；復均經本院拘提，亦皆未到庭，有本院拘票、苗栗縣
30 警察局大湖分局113年8月19日湖警偵字第1130010707號函附
31 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0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

01 1130035562號函附報告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5
02 日雄檢信荒113助1495字第1139064905號函附報告書在卷
03 （本院卷二第227至257頁），是皆無法對其等實施詰問，既
04 經傳拘無著，已無從再予調查。何況，依本院調得證人尤威
05 仁、吳浚樑尚在檢察官偵辦中案件之警詢筆錄（尤威仁部分
06 見本院證物袋，尤威仁警詢筆錄涉及偵查不公開，故不得影
07 印，但於審理時已當庭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吳浚樑部
08 分見本院卷一第65至115頁），亦無其等向被告騙取帳戶及
09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相關陳述，則其等警詢筆錄尚難作為
10 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再者，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
11 錢犯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亦均無再調查之必要，併予敘
12 明。

13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之理由：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8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
19 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
22 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量刑時最高
23 度刑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24 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前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後段）。」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29 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
02 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113
03 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
04 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本件被告始終否認被
05 訴犯行，故並無上開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即舊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07 定）適用之餘地，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
09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0 1項之規定。

11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
12 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
13 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
15 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
16 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
17 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18 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19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0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1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2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3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2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25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26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
27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查，被告提供上述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人員，使詐欺人員
29 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
30 款至被告之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詐欺人員
31 轉帳至附表二「匯出帳戶」欄所示本案約定帳戶後即達隱匿

01 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述帳戶資料予詐欺
03 人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
04 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05 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6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上述帳戶資料予詐欺人員，使詐欺
09 人員得持以詐欺附表一所示之數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至21部分之犯行，起訴書雖未記載，然
13 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如附表編號1-12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
14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及上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5 理。

16 六、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19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附表
21 一編號21所示幫助一般洗錢（想像競合幫助詐欺）之事實，
22 與本案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及上
23 訴效力之所及，原審未及審理，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
24 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
25 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審酌被告於可預見將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7 碼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
28 竟仍交付他人，不僅使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詐
29 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去向，如此妨礙檢警
30 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告訴人難以求償，對社
31 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警詢自述從事電信

01 業，勉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無前科紀錄之品行，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3 暨考量告訴人人數、各別所受損害（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04 載）及合計之損害（21名告訴人總計遭詐騙匯入被告之帳戶
05 約1,168萬餘元），造成損害甚鉅，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
06 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又本案雖係被告提出上訴，但被告係連同犯罪
09 事實全部上訴，其上訴效力及於附表一編號21所示犯罪事
10 實，因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後所擴張之犯罪事
11 實（附表一編號21），致事實認定欠當，被告犯罪行為實質
12 上所蘊含刑罰可責輕重之程度，已有加重，並無刑事訴訟法
13 第370條第1項前段規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併
14 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所提供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雖交付他人
17 作為詐欺取財所用，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
18 再供交易使用，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
19 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
2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
23 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原
24 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年
25 度台上字第5583號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雖將受
26 詐騙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然此部分乃屬該詐騙集團之犯罪所
27 得，被告為幫助犯，非實際提款之人，依上開判決意旨，不
28 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
29 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31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洪英丰、詹益昌、吳曉
02 婷、蕭擁濤、吳文哲移送併案，檢察官余建國移送本院併辦，檢
03 察官王元郁、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6 法官 胡宜如

07 法官 陳宏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1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

13 書記官 周巧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情形
06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A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343號卷
2	B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9833號卷
3	C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020號卷
4	D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747號卷
5	E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3239號卷
6	F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13號卷
7	G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6721號卷(卷一)
8	H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6721號卷(卷二)
9	I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189號卷
10	J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1號卷
11	K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90號卷
12	L卷	臺灣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943號卷
13	M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530號卷
14	N卷	臺灣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993號卷
15	O卷	臺灣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994號卷
16	P卷	臺灣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7096號卷
17	Q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313號卷
18	R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本院卷
19	S卷	臺灣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842號卷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銀行	受款帳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杜怡慧	於111年3月	111年3	50,000	國泰	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杜

		16日17時55分許，加入「W2會員投資交流群」，自稱元大投顧仁祥工作室助理「彤彤」向其佯稱可以「METATRADER5 (即MT5)」APP投資股票、黃金，唯為節省投資交易所得稅，需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致杜怡慧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月23日13時26分許		世華	000000	怡慧於警詢之證述(A卷第27-28頁)。 2. 告訴人杜怡慧提出之資料： ①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卷第51頁)。 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4月19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07199號函附告訴人杜怡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擷圖(A卷第31-41、87-91、95-10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8、23頁)。
			111年3月23日13時27分許	3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2	許滿	於111年2、3月間，加入自稱「彤彤」之黃金操作群組，彤彤要求其	111年3月24日9時56分許	20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許滿之證述(B卷第23-24頁)。 2. 告訴人許滿提出之資料：

		註冊「META ATRADER 5 (即 MT 5)」APP，並告知依自稱「吳經理」之人指示匯入款項後即可參與投資，致許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	13時57分許】				<p>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B卷第35頁)。</p> <p>②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B卷第39頁)。</p> <p>③告訴人與暱稱「林果果」、「彤彤」及「吳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B卷第47-95、96-99頁)。</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9、25頁)。</p>
3	魏宏達	於111年3月3日14時13分許，加入「W9會員投資交流群組」，群組中自稱「陳凱丞」老師、「吳羽彤」助理之人向其佯稱	111年3月23日9時43分許	9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p>1.證人即告訴人魏宏達於警詢之證述(C卷第31-35頁)。</p> <p>2.告訴人魏宏達提出之資料：</p> <p>①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p>

		可操作黃金及原油CFD投資，並要求魏宏達建立「METATRADER（即MT5）」帳戶，即可參與投資黃金、原油及比特幣，致魏宏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款項參與投資。					式表（C卷第46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匯款紀錄擷圖（C卷第52、54、61頁）。 ③告訴人與「W9會員投資交流群」、暱稱「陳凱丞」、「吳羽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C卷第55-56頁）。 ④黃金CFD買賣圖表（C卷第57-58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8、21頁）。
4	陳廣祥	於111年3月4日與自稱仁祥投顧助理之「陳煒彤」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加入仁祥投顧以	111年3月22日14時36分許	3,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陳廣祥之證述（C卷第73-76頁）。 2.告訴人陳廣祥提出之資料：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

		個人帳戶投資股票，自稱陳煒彤之人佯稱股市低迷為由，投顧群組啟動「機構避險計劃」並與「HOPFIS ST WEALTH LTD」合作，供會員下載「METATRADER5（即MT5）」APP，致陳廣祥陷於錯誤依「楊經理」指示匯入款項參與投資。					<p>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C卷第87頁)。</p> <p>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C卷第92頁)。</p> <p>③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C卷第97-99頁)。</p> <p>④告訴人與暱稱「陳煒彤」、「楊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HOPFIS ST WEALTH LTD」平台交易紀錄擷圖(C卷第107-128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4頁)。</p>
5	劉宛睿	於111年3月6日某時許，暱稱「劉小雅」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宛睿，向劉宛睿分享投資群組後佯稱下載「METATRAD	111年3月24日12時39分許	5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p>1.證人即告訴人劉宛睿之證述(D卷第31-33頁)。</p> <p>2.告訴人劉宛睿提出之資料：</p> <p>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D卷第55頁)。</p>

		ER (即 MT 5) 」應用程式可申請帳號投資商品，致劉宛睿陷於錯誤，下載程式後並依指示匯付款項投資。					<p>②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收執聯(D卷第87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9頁)。</p>
6	林庭羽	於111年3月3日8時34分許，暱稱「芝華.candy」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庭羽，邀請林庭羽加入投資群組，渠等在投資群組中張貼投資黃金獲利訊息佯裝獲利豐厚，暱稱「HOPFIST郭經理」之人則提供HOPFIST投資網站並要林庭羽下載「METATRADER5 (即 MT 5) 」APP即可參與投資，林庭羽	111年3月23日13時45分許	5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庭羽之證述(E卷第15-18頁)。</p> <p>2.告訴人林庭羽提出之資料：</p> <p>①111年3月30日借據1紙、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擷圖(E卷第21、33頁、56頁)。</p> <p>②告訴人與「Q3私募運作實戰801組」群組、暱稱「HOPFIST郭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E卷第47-55頁)。</p> <p>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E卷第85頁)。</p>

		<p>下載安裝後即依郭經理指示匯付款項參與投資；暱稱「芝華.candy」之人要求林庭羽退出前開體驗群組，於111年3月22日20時51分許，加入「Q3私募實戰 801組」，致林庭羽陷於錯誤而依「郭經理」指示匯付款項。</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8、23頁)。</p>
7	楊聯敬	<p>於111年2月11日22時55分許，暱稱「蔡京媛」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聯敬聯繫，向其佯稱可參與投資獲利，致楊聯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付款項。</p>	111年3月23日11時51分許	50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p>1.證人即告訴人楊聯敬之證述(F卷第11-13頁)。 2.告訴人楊聯敬提出之資料： ①告訴人與暱稱「蔡京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F卷第25-35頁)。 ②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F卷第49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p>

							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8、23頁)。
8	洪志偉	於111年1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自稱仁祥投顧助理「楊夢琪」於同年3月間向洪志偉佯稱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並指導洪志偉如何安裝「METATRADER (即MT5)」平台及在HOPFIS T帳戶儲值，先以300美元出金令洪志偉誤信該平台確實可領回投資金額，再由自稱馬國華之導師及助理代為操作，佯稱爆稱需回補款項，致洪志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3日9時05分許	3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洪志偉之證述(G卷第211-213、215-217頁)。 2. 告訴人洪志偉提出之資料： ① 南投縣埔里分局桃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G卷第339-340頁)。
			111年3月23日9時10分許	3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② 告訴人與暱稱「楊夢琪」、「馬國華」之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G卷第359-363頁)。 ③ 台中商銀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永豐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網路交易結果擷圖(G卷第373-375頁)。
			111年3月23日9時11分許	3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

							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7-18、21頁)。
9	蔡馨誼	於111年2月初在臉書認識自稱「林果果」之女子，該女子自稱為「仁祥投顧」助理，佯稱有「黃金避險帳戶平台」可供投資，蔡馨誼即加入「F2機構避險VIP204」LINE群組，群組中暱稱「張經理」之人自稱為HOPFIS TCCRM.COM	111年3月24日11時40分許	1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蔡馨誼之證述(G卷第219-221頁)。 2. 告訴人蔡馨誼提出之資料： 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G卷第398-399頁)。 ② 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切結書、存款交易明細(G卷第438、463頁)。 ③ 告訴人與暱稱「林果果」、「張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MT5帳戶資料擷圖(G卷第445-460頁)。
		負責人，要求蔡馨宜進入HOPFISTCRM.COM填寫匯款單，並依張經理指示匯款，張經理並指示蔡馨誼下載「METATRADE5(即MT5)」APP，以此作為下	111年3月24日11時42分許	1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8頁)。

		單工具，張經理佯稱出金需要繳交3成手續費，致蔡馨誼陷於錯誤匯付款項。					
10	申繼順	於111年1月中旬通訊軟體LINE有股票投資廣告，申繼順加入後暱稱「吳羽彤」、「彤彤」之人表示可提供股票明牌並傳送仁祥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供其簽署，申繼順投資失利，暱稱「吳羽彤」之人佯稱可教導操作黃金避險，申繼順聽信其言遂加入「W10會員投資交流1群」，暱稱「陳凱丞」之人教導如何投資，暱稱「吳羽彤」之人則要求申繼順	111年3月21日14時12分許	3,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申繼順之證述(I卷第28-30、31-32頁)。 2. 告訴人申繼順提出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仁祥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I卷第36-39頁)。 ② 告訴人與暱稱「陳凱丞」、「吳羽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I卷第40-44頁)。 ③ 京城商業銀行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I卷第45、50頁)。 ④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卷第6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

		下載「META TRADER5 (即 MT 5)」APP以投資黃金、原油、比特幣，致申繼順陷於錯誤匯付款項。					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3頁)。
11	陳宥涵	於110年12月間依臉書廣告投顧公司提供訊息買賣股票失利，顧問公司邀請陳宥涵至「META TRADER5 (即 MT 5)」平台投資黃金、原油，可跟著投顧老師買賣黃金，致陳宥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	111年3月23日13時13分許	2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人即告訴人陳宥涵之證述(I卷第117-119頁)。 告訴人陳宥涵提出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渣打銀行存摺內頁明細(I卷第121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I卷第123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卷第126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5頁)。
12	陳黎琛	110年12月間接到理財電話後，將	111年3月21日14時40	200,000	國泰世華	000000 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人即告訴人陳黎琛之證述(J卷第13-20頁)。

	<p>暱稱「陳雲雲 (ID時C4421)」之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暱稱「陳雲雲」之人提供股票投資意見，陳黎琛獲利後，因股票市場不穩定，暱稱「陳雲雲」之人將陳黎琛拉入名為「S9機構專業交流群501」，群組中暱稱「楊經理-期貨」、「林振東-期貨」之人，推薦陳黎琛買黃金，要求其下載「METATRADER5 (即MT5)」軟體，後佯稱該軟體會扣20%手續費，要求陳黎琛依指示匯款並將擷圖傳至HOPFISSTA網站即可投資，</p>	<p>分許 【起訴書誤載14時41分許】</p>	<p>111年3月24日9時32分許 【起訴書誤載09時33分許】</p>	<p>300,000</p>	<p>國泰世華</p>	<p>000000 000000</p>	<p>2. 告訴人陳黎琛提出之資料： ①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 (J卷第22-23頁)。 ② 告訴人與暱稱「楊經理-期貨」、「林振東-期貨」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J卷第26-30頁)。 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J卷第35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 (A卷第11-15、17、19、21、25頁)。</p>
--	---	------------------------------	---	----------------	-------------	--------------------------	---

		之後再以操作疏失致帳戶金額消失為由，佯稱可先借陳黎琛 500 萬元，若要領出需再匯款至指定帳戶，致陳黎琛陷於錯誤匯付投資款項。					
13(1 12 年 度偵 字第 3790 號併 辦意 旨書)	許宏榮	110 年 12 月 旬暱稱「劉 文杰」之人 透過通訊軟 體LINE結識 許宏榮，並 邀約許宏榮 加入投資群 組，使許宏 榮陷於錯誤 而下載「Me taTrader」 APP 後依指 示操作，致 許宏榮陷於 錯誤匯付投 資款項。	111 年 3 月 23 日 10 時 53 分許	200,00 0	國泰 世華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許宏榮之證述(K卷第11-16頁)。 2. 告訴人許宏榮提出之資料： 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K卷第49-50頁)。 ②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K卷第6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8、23頁)。

14(1 11年 度偵 字第 3994 號併 辦意 旨書)	阮如菁	110年12月 旬暱稱「雯 雯特助」、 「量化交易 雯雯劉明 聰」之人透 過通訊軟體 LINE結識阮 如菁，並邀 約阮如菁申 請投資外匯 量化交易網 站投資帳 號；另於11 1年3月15日 依暱稱「廖 經理」、 「李志傑」 指示於投資 網站hopfis ta投資，使 阮如菁陷於 錯誤後依指 示操作，以 致匯出多筆 款項	111年3 月25日 9時42 分許	100,00 0	中國 信託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阮如菁之證述(L卷第65-71頁)。 2. 告訴人阮如菁提出之資料： ①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卷第73-94頁)。 ②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L卷第103、107頁)。 ③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卷第12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61頁)。
			111年3 月25日 9時44 分許	99,990	中國 信託	000000 000000	
15(1 12年 度偵 字第 5530 號併 辦意 旨書)	郭鎧源	於111年1月 14日間以通 訊軟體LINE 與郭鎧源聯 繫，佯稱為 「仁祥投顧 公司」，並 介紹郭鎧源 至「METATR ADER5(即M T5)」平台 投資黃金、	111年3 月22日 11時38 分許 【併辦 意旨書 誤載12 時28分 許】	180,00 0	國泰 世華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郭鎧源之證述(M卷第97-98頁)。 2. 告訴人郭鎧源提出之資料： ①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M卷第102頁)。 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M卷第106頁)。

		原油，可獲利云云，致郭鎧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M卷第15-116頁)。</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11-15、17、21頁)。</p>
16(1 12年 度偵 字第 5530 號併 辦意 旨書)	廖俊亭	於111年1月間，暱稱「林欣怡」、「專屬服務經理-高經理」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與廖俊亭聯繫，佯稱可透過「METRADER (即MT5)」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廖俊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	111年3月24日9時44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9時45分許】	3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p>1.證人即告訴人廖俊亭之證述(M卷第157-159頁)。</p> <p>2.告訴人廖俊亭提出之資料：</p> <p>①告訴人與暱稱「專屬服務經理-高經理」、「林欣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M卷第167-183頁)。</p> <p>②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M卷第187頁)。</p> <p>③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M卷第189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M卷第193頁)。</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7頁)。</p>
17(11年度偵字第3899號併辦意旨書)	蔡政榮	於111年3月中旬，自稱仁祥投資顧問助理「陳詒兒」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政榮，佯稱可以「META TRADE5 (即MT5)」APP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蔡政榮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23日9時52分許	35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000000	<p>1. 證人即告訴人蔡政榮之證述(N卷第19-22頁)。</p> <p>2. 告訴人蔡政榮提出之資料：</p> <p>①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N卷第29-30頁)。</p> <p>②告訴人與暱稱「陳詒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N卷第35-36頁)。</p> <p>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N卷第37頁)。</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p>
			111年3月23日13時02分許	350,000			<p>【併辦意旨書誤載11時33分許】</p>

							字第11122483916 4920號函附被告 存款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表(C卷 第149-151、154- 155頁)。
18(1 11年 度偵 字第 3899 號併 辦意 旨書)	顏蒞矜	於111年1月 13日某時 許，暱稱 「許佳佳」 之人以通訊 軟體LINE與 顏蒞矜聯 繫，自稱為 仁祥投顧公 司助理，佯 稱有「黃金 避險計畫」 可供投資， 暱稱「廖經 理」之人並 指示顏蒞矜 下載「META TRADE5 (即 MT5)」AP P，以此作 為下單工 具，致顏蒞 矜陷於錯誤 匯付款項。	111年3 月25日 9時30 分許	300,00 0	中國 信託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顏蒞矜之證述(0卷第25-29頁)。 2. 告訴人顏蒞矜提出之資料： ① 告訴人與暱稱「許佳佳」、「廖經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0卷第32-35頁)。 ②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0卷第42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60頁)。
19(1 11年 度偵 字第 4709	梁淑芬	於111年3月 間某日，以 簡訊與梁淑 芬聯繫，自 稱為投資顧	111年3 月24日 9時24 分許 【併辦	200,00 0	中國 信託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梁淑芬之證述(P卷第37-38、55-56頁)。

號併辦意旨書)		問，佯稱可以「METATR ADE5 (即MT 5)」APP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梁淑芬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意旨書誤載9時20分許】			<p>2. 告訴人梁淑芬提出之資料：</p> <p>①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卷第61頁)。</p> <p>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P卷第65頁)。</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7頁)。</p>	
20(12年度偵字第5313號併辦意旨書)	蕭蓮瑛	於111年3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訊息予蕭蓮瑛，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Q3私募運作實戰 803組」，暱稱「立展首席特助蘇加進」、「芝華」佯稱需先匯款預約入金，並指示蕭蓮瑛匯款後將交易	111年3月23日10時11分許	3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	<p>1. 證人即告訴人蕭蓮瑛之證述(Q卷第19-25頁)。</p> <p>2. 告訴人蕭蓮瑛提出之資料：</p> <p>① 台灣企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Q卷第75頁)。</p> <p>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Q卷第77-78頁)。</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920號函附被告</p>
		後將交易	111年3月24日9時51分許	600,000		000000	

		明細上傳至「METATRADE5 (即MT5)」APP，即可操作投資云云，致蕭蓮瑛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C卷第149-151、154、157頁)。
21(1 12年 度偵 字第 2104 號移 送併 辦意 旨書)	許靜芬	於111年1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京媛」向許靜芬推薦利用網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許靜芬陷於錯誤，以臨櫃方式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12分許 【併辦 意旨書 誤載為 13時42 分許】	300,000	國泰 世華	000000 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許靜芬警詢之之證述 (S卷第13至16頁) 2. 告訴人許靜芬提出之資料： ①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S卷第17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9至20頁) 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1年3月23日匯款申請書 (S卷第22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4825號函檢送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A卷第

01

							11-15、18、23 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出時間	匯出帳號
1	杜怡慧	111年3月23日 13時26分許	50,000	111年3月23日 13時31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3日 13時27分許	30,000		
2	許滿	111年3月24日 9時56分許	200,000	111年3月24日 10時02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3	魏宏達	111年3月23日 9時43分許	90,000	111年3月23日 9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4	陳廣祥	111年3月22日 14時36分許	3,000,000	111年3月22日 14時44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5	劉宛睿	111年3月24日 12時39分許	500,000	111年3月24日 13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6	林庭羽	111年3月23日 13時45分許	50,000	111年3月23日 13時59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7	楊聯敬	111年3月23日 11時51分許	500,000	111年3月23日 12時03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8	洪志偉	111年3月23日 9時05分許	30,000	111年3月23日 9時34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3日 9時10分許	30,000		
		111年3月23日 9時11分許	30,000		
9	蔡馨誼	111年3月24日 11時40分許	100,000	111年3月24日 13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4日 11時42分許	100,000		
10	申繼順	111年3月21日 14時12分許	3,000,000	111年3月21日 14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	陳宥涵	111年3月23日	200,000	111年3月23日	00000000000000

		13時13分許		13時28分許	00
12	陳黎琛	111年3月21日 14時40分許	200,000	112年3月21日 14時54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4日 09時32分許	300,000	111年3月24日 09時39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3	許宏榮	111年3月23日 10時53分許	200,000	111年3月23日 11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4	阮如菁	111年3月25日 9時42分許	100,000	111年3月25日 9時48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5日 9時44分許	99,990		
15	郭鎰源	111年3月22日 11時38分許	180,000	111年3月22日 12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6	廖俊亭	111年3月24日 9時44分	300,000	111年3月24日 9時48分	00000000000000 00
17	蔡政榮	111年3月23日 9時52分許	350,000	111年3月23日 9時57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3日 13時02分許	350,000	111年3月23日 13時07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8	顏蒞矜	111年3月25日 9時30分許	300,000	111年3月25日 9時39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9	梁淑芬	111年3月24日 9時24分許	200,000	111年3月24日 9時34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20	蕭蓮瑛	111年3月23日 10時11分許	300,000	111年3月23日 10時13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111年3月24日 9時51分許	600,000	111年3月24日 9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0 00
21	許靜芬	113年3月23日 13時42分許	300,000	113年3月23日 14時35分	00000000000000 00